唐山市归国华侨联合会2017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根据《唐山市归国华侨联合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唐山市归国华侨联合会的主要职责是：

市侨联是中共唐山市委领导下的由全市归侨侨眷组成的全市性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归侨侨眷、海外侨胞的桥梁和纽带。

1、密切联系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了解侨情民意，沟通渠道,化解矛盾；加强归侨侨眷的法制教育和思想道德教育，为国家的改革发展稳定服务。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和海外侨胞在国内的正当权益；反映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意见和要求；为各级侨联组织和归侨侨眷、海外侨胞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3、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做好推荐唐山市人大、政协归侨侨眷代表、委员的人事安排工作，为他们履行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职能提供服务。

4、促进海外侨胞与祖国进行经济贸易合作和科学技术交流；为归侨侨眷兴办企事业和海外侨胞来华投资服务。

5、配合有关主管部门，进一步拓展与台湾同胞的联系，密切与海外侨胞及其社团的联系，参与以地缘、血缘、业缘为纽带组成的侨社团的联谊活动。

6、宣传党和政府侨务工作的方针和政策，宣传归侨侨眷的先进事迹和海外侨胞回国服务、为国服务的爱国爱乡行动；办好市侨联系统简报等文化阵地；开展海内外文化、教育交流；为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在国内兴办文教卫生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服务。

7、研究提出唐山市侨联的工作方针、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全市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指导各基层侨联工作。

8、研究新世纪侨联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特点，以县（市）、区为基础，以科研、院校为重点，加强侨联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

9、宣传涉外法律法规；配合有关部门参与侨务法律、法规草案的研究和拟定工作；接收被侵权权益归侨侨眷的申诉，监督有关侨务法规的实施；协调接待来我市进行商务考察的华侨华人及团组，为我市引进资金、技术、设备和人才提供服务；加强同侨界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的联系；指导、监督唐山市侨商会会务工作。掌握海外侨情动向，收集侨情信息，加强同华侨华人及其社团、港澳委员、顾问、港澳社团和海外顾问的联系，积极开展侨务对台工作；引导各级侨联为我市文化事业服务，对我市新侨资源的开发；负责中国侨联、省侨联侨心工程的服务。

 10、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有关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唐山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 事业 | 正处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唐山市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放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7年预算收入185.92万元，其中：事业费限额0万元，非限额补助185.92万元。

1. 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唐山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7年部门支出预算为185.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5.9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07.07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78.85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

1.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7年部门预算较2016年增长11.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长11.36万元，主要是增加人员经费8.48万元，公用经费2.88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85.92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日常维修费、办公楼物业管理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市财政预算安排我单位“三公”经费合计3.49万元，其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没有安排，与2016年相同。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6年2017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2016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年初预算安排8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年初预算安排4万元，因2016年公车改革上缴公车一辆，故2017年公车运行费比2016年减少4万元。

3、公务接待费：2016年初预算安排0.23万元；2017年预算安排0.15万元。比2016年度减少0.08万元。原因：按规定比例提取减少。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1、开展“海外侨领唐山行”活动，邀请部分海外社团和侨领来唐山参观考察，搭建我市企业与海外沟通联系渠道，积极促进我市对外贸易发展和产能合作；

2、开展唐山籍海外高端人才“凤还巢”活动。以“亲缘”、“地缘”为纽带，组织经济有实力、学术有建树、社会有影响力的唐山籍海外华侨华人开展故乡行活动，深入了解家乡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3、发挥好“海外学子归国创业基地”的平台作用，积极引导海外学子归国创新创业；

4、继续申报侨联海内外文化交流基地，借助中国侨联开展的中国华侨国际文化交流基地申报认证工作，充分挖掘我市特色的文化精品，同时适时申请“亲情中华”文化交流项目，不断提升唐山在海内外的影响力；

5、做好重大节日侨界群众活动组织和“五送”（“送蛋糕”、“送健康”、“送欢乐”、“送关爱”和“送亲情”）惠侨举措的落实，办好每月一次的侨友俱乐部活动，组织看望慰问归侨侨眷160人次，慰问侨界留守儿童、空巢老人40人次，开展送亲情、送关爱、送健康、送蛋糕、送欢乐60人次；

6、继续组织好世界华人学生作文大赛活动，力争再次获得优秀组织奖；

7、围绕全市重大发展战略、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为市委、市政府决策献计出力。向人大、政协提交提案、建议3份，组织侨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学习、培训3次，组织开展综合性调研3次。

8、认真做好市侨联换届、侨联青年委员会及法顾委换届工作，充分发挥侨界委员的基层基础作用，使侨联组织进一步活跃起来。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及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唐山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服务经济文化开展海内外交流联谊** | 4.64 | 促进海外侨胞与祖国进行经贸合作和科学技术交流，为归侨、侨眷兴办企事业和海外侨胞投资服务；配合有关部门；进一步拓展与台湾侨界的联系渠道，加强同港澳侨团的联系，密切与海外侨胞及其社团的联系，参与以地缘、血缘、业缘为纽带组成的侨社团的联谊活动。促进侨联公益事业健康发展。 | 提高引进侨资质量和效益，吸引海外高层次侨界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通过双向交流互动，不断扩大唐山在海外知名度和影响力；拓展民间外交，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展示好中国形象，增进同各国人民的友谊；巩固和扩大我国同周边国家关系长远发展的社会和民意基础。推进与住在国的文化交流，使中国梦同世界各国人民的梦想相通，增强中华文化在世界上的亲和力、影响力。 |  |  |  |  |  |
| **为经济建设服务** | 4.56 | 促进海内外侨胞与省会进行经济贸易合作、科学技术交流，为归侨侨眷兴办企业和海外侨胞来石投资服务。 | 不断扩大唐山在海内外知名度和影响力，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来省会创新创业。 | 组织侨商侨领参加经贸洽谈考察活动占全年计划数比例 | ≥100% | ≥80% | ≥65% | ≥50% |
| 邀请侨商人次占全年计划数比例 | ≥100% | ≥80% | ≥65% | ≥50% |
| 产出指标走访服务侨资侨属企业次数占计划数比例 | ≥98% | ≥90% | ≥70% | ≥60% |
| 侨界高层次人才工作活动次数占全年计划比例 | ≥98% | ≥90% | ≥85% | ≥60% |
| 联系联络侨界高层次人才数占全年计划数比例 | ≥90% | ≥85% | ≥70% | ≥60% |
| **海内外联谊** | 8.2 | 密切与海外侨胞、港澳同胞的联系，突出做好新侨工作，加强与海外侨团的联谊，拓展文化交流。 | 密切与海内外华侨华人重点社团、重点人士联系，开拓同海外侨界交流合作渠道，推动我市相关部门与华人华侨及其社团交流合作事项。 | 密切联系海外侨团数占全年计划比例 | ≥90% | ≥80% | ≥60% | ≥50% |
| 产出指标接待访问考察的侨领、侨商、华侨等人次占全年计划数比例 | ≥100% | ≥90% | ≥80% | ≥60% |
| 开展委员活动次数占全年计划数比例 | ≥100% | ≥90% | ≥80% | ≥60% |
| 参加活动委员人次占应参加人数的比例 | ≥95% | ≥85% | ≥75% | ≥60% |
| 开展与各地侨联的学习交流 | ≥5 | ≥3 | ≥2 | ≥1 |
| **侨界事务管理** | 10.85 | 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和海外侨胞在国内的正当权益，反映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意见和建议，为各级侨联组织和归侨侨眷、海外侨胞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及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侨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推荐工作，为他们履行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职能提供服务。 | 发挥侨联组织在人大、政协中的作用，引导归侨侨眷参与政治协商；维护华侨合法权益，保障和改善侨界民生、为海外侨胞服务；为特困归侨侨眷排忧解难；保障侨联委员会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  |  |  |  |  |
| **依法维护侨益参与社会建设** |  | 组织实施涉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法律咨询服务、纠纷案件处理、侨眷侨属慰问等活动。发挥老年委作用，及时了解老侨需求，引导老年委组织适宜活动。 | 保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和海外侨胞在国内的合法权益、引导海外新华侨遵守住在国法律、为特困归侨侨眷排忧解难。 | 发放涉侨法律资料份数占计划数比例 | ≥100% | ≥90% | ≥80% | ≥70% |
| 涉侨法律法规咨询服务满意度 | ≥90% | ≥80% | ≥70% | ≥60% |
| 组织法顾委、法律咨询中心律师调研次数占计划数比例 | ≥100% | ≥90% | ≥80% | ≥70% |
| 协调处理涉侨纠纷满意度 | ≥90% | ≥80% | ≥70% | ≥60% |
| 看望慰问老侨和贫困归侨侨眷（户）占全年计划数比例 | ≥98% | ≥90% | ≥80% | ≥70% |
| 慰问因病和空巢老人（户）占全年计划数比例 | ≥98% | ≥90% | ≥80% | ≥70% |
| **参政议政** | 1.5 | 配合做好侨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推荐工作，通过组织视察、调研、培训活动，引导侨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政议政。 | 发挥侨联在人大、政协中的界别作用，引导归侨侨眷参与政治协商。 | 组织侨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学习和培训次数占全年计划数比例 | ≥100% | ≥80% | ≥60% | ≥50% |
| 召开座谈会的次数占全年计划数比例 | ≥100% | ≥80% | ≥60% | ≥50% |
| 组织侨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综合性视察、调研次数占全年计划数比例 | ≥100% | ≥85% | ≥70% | ≥60% |
| **综合事务管理** | 4.5 | 以党建工作统领全局，研究部署年度工作任务，研究侨联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特点，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 | 坚持以党建带侨建，提升侨界事务管理能力和侨务干部队伍素质，确保委员会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 主席会、常委会、全委会、代表大会参会到会率 | ≥95% | ≥90% | ≥80% | ≥70% |
| 侨联常委委员学习培训次数占全年计划数比例 | ≥100% | ≥90% | ≥80% | ≥70% |
| 学习培训次数占全年计划数比例 | ≥98% | ≥85% | ≥70% | ≥60% |
| 考察调研次数占全年计划数比例 | ≥95% | ≥85% | ≥70% | ≥60% |
| 侨界群众对侨联网站的满意度 | ≥85% | ≥80% | ≥70% | ≥60% |
| 上级部门采用信息篇数占全年任务数比例 | ≥100% | ≥90% | ≥80% | ≥7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5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唐山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1.50** | **1.50** | **1.50** |  |  |  |  |
| **唐山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小 计** | **1.50** |  |  |  |  |  | **1.50** | **1.50** | **1.50** |  |  |  |  |
| 扫描仪 | 0.20 | 扫描仪 | A0201060901 | 台 | 1.00 | 0.20 | 0.20 | 0.20 | 0.20 |  |  |  |  |
| 碎纸机 | 0.25 | 碎纸机 | A02021101 | 台 | 1.00 | 0.25 | 0.25 | 0.25 | 0.25 |  |  |  |  |
| 装订机 | 0.45 | 装订机 | A02021003 | 台 | 1.00 | 0.45 | 0.45 | 0.45 | 0.45 |  |  |  |  |
| 台式计算机 | 0.60 | 台式计算机 | A02010104 | 台 | 1.00 | 0.60 | 0.60 | 0.60 | 0.6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08.92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主要为扫描仪、碎纸机、装订机、台式计算机，共计1.5万元，均是20万元以下的设备。本年预算拟购置的固定资产为其他固定资产，共计1.50万元,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唐山市市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唐山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 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08.92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2 | 46.4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62.44 |

说明：1、实有车辆1辆，其余为公车改革按规定封存待上缴未办理处置手续的车辆。

八、名词解释

1、一般预算收入：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费：是指为保证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取暖费、办公物业服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